

第一篇

中国学前教育简史

第一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史

内容提要

学前教育是相对于学校教育而言的。作为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在学校没有出现之前,学前教育主要是在家庭中实施的。原始社会儿童的教育是以部落群体的公共教育形式进行的,对儿童公养公育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到奴隶社会,原始儿童公育消失,学前教育主要由家庭承担,且限于奴隶主贵族阶层。保傅制度和三母制度开始建立,标志着初步的胎教思想产生。进入封建社会,学前教育在皇宫和平民中均得到了重视,有了系统的教育内容,在儿童启蒙教材、胎教理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学习目标

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幼儿教育发展概况;理解和掌握古代社会幼儿教育尤其是家庭教育的特点和做法。

第一节 中国原始社会的学前教育

在原始社会中一直存在着以社会公育形式进行的儿童教育。

一、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实施

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没有阶级,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氏族成员之间平等互助,进行集体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对儿童的教育由整个群落承担。所以,对儿童的社会公育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礼记·礼运》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这正是对远古时期社会公育儿童情况的描述。

原始社会的儿童公育,其教育内容是与儿童今后将要从事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密切相关的。

生产劳动教育是重要的儿童教育内容。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从事生产劳动,才能维持生存,每个儿童自幼年起就要向年长一代学习劳动技能。

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上有这样的传说:远古时期,有巢氏构木为巢,教民巢居;燧人氏钻木取火,教

民熟食；伏羲氏教民渔猎；神农氏做耒耜，教民农耕。教民，当然包括教育儿童。对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表明，古籍中的上述记载并非面壁虚构，它基本上反映了原始社会人类生产生活和教育的实际状况。原始社会阶段，为了使儿童能够参加社会生产、生活，就必须把劳动技能和社会生活经验传授给他们。除生活和劳动教育外，原始社会对儿童的公育内容还包括思想教育，主要是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通过道德教育，使儿童认知和遵守成员之间交往的规范，养成照顾、赡养老人的观念和敬重家族族长的思想；通过宗教教育，则不仅能使新生的一代养成宗教意识和情感，而且还能使儿童在参加的宗教祭祀活动中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历史传说、自然常识，如让儿童参加自然崇拜性质的祭祀活动，无形中把太阳与万物生长的关系，以及靠太阳定时间、定方向等知识传授给下一代。

原始社会，人类已经开始形成审美意识，如他们把原始歌舞视为宗教祭祀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对儿童实施的教育中，美育（包括歌舞、音乐、绘画等）也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教育是公育性的，直至氏族公社后期，儿童公育机构并不是官职。此外，原始社会后期，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所以军事教育，如学习使用武器和作战方法、锻炼健康强壮的体魄，也成为一项重要教育内容。

二、原始社会儿童公育教育机构的产生

到原始社会末期，也即传说中的五帝时期，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引起了教育的变革，教育逐渐从生产和生活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专门的实践活动。学校开始出现，专门化的学校教育逐渐取代非制度化的教育，成为教育的主体。

据可查证的史料记载，目前世界上最早的有较为丰富的文字记载的学校，是1902年考古发现的位于伊拉克境内的“苏美尔学校”，距今2500年。苏美尔学校主要培养寺院和宫廷的缮写员。传说中，中国最早的学校出现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奴隶社会的初期，称为“庠”。从结构上分析“庠”字：“广”即是房舍，从羊声。“庠”就是养羊的地方或者说是饲养家畜的场所。《礼记·明堂位》中记载：“米廩，有虞氏之庠也。”这里，“庠”又具备了存放谷物的功能。另据《礼记·王制》所言：“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庠”又成为敬老、养老和行礼的场所。在养老过程中，这些年长而经验丰富的老人承担了将自己丰富的生产和生活经验传递给下一代的职责。综合分析，“庠”具备了饲养家畜、存放谷物、养老和教养的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对儿童的保育和教养的功能在庠中日渐占据主导地位，“庠”成为对儿童实行社会公育的专门机构和学校的萌芽。到了夏朝，学校教育机构进一步发展，其中，“序”是习射的场所，并发展成为奴隶主贵族议政、祭祀、养老和教育子弟的地方；“校”本是以木材为围栏、驯马养马的地方，后发展成为习武的场所，为奴隶主“为政尚武”、巩固统治政权服务。

原始社会儿童公育是中国学前教育发展的初期阶段。受社会生产力水平和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影响，它具有鲜明的特点：第一，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第二，以生活和生产经验为主要教育内容，没有专门的场所和专职的人员，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第三，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方法，主要是口耳相传，言传身教，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融为一体。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开始产生阶级,进入奴隶制社会。一般认为,夏、商、西周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建立、文字的出现,学校开始形成。夏朝的学校在古籍中有着明确的记载,商朝的学校则不仅在大量的历史文献中有记载,而且有较多出土的文物可资佐证。西周的有关学校记载无论典籍还是出土文物,都较前代更加丰富和翔实。

学校教育的产生,意味着与之相对应的正规的学前教育也开始出现。

一、奴隶社会学前教育计划的制订

公元前 11 世纪至前 8 世纪的西周时期,是奴隶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是奴隶社会学前教育实施较为成熟的时期。据文献记载,当时人们已经开始按照儿童年龄大小来制订循序渐进的学前教育计划。

《礼记·内则》中记载:“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

《礼记·内则》中记载的是西周王公贵族在家族中对儿童实施的学前教育计划。由此计划可见,在奴隶主贵族的家族中,学前教育的内容贴近贵族子弟的日常生活,涵盖面较为广泛,既有生活自理能力和日常礼仪的训练,也有初步的文化知识启蒙,已经能够有意识地顾及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并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逐步提高要求。在教育内容方面,也已经出现男女之别。

《礼记·内则》中记载的学前教育计划作为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记录,不仅是当时学前教育发展的一个标志,而且对中国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实施产生了一定影响,如宋代的司马光就曾以此为蓝本,制订自己家庭的学前教育计划。

二、奴隶社会宫廷学前教育

宫廷就是帝王的家庭,所以,宫廷学前教育是奴隶社会家庭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以学龄期的太子或者贵族子弟为教育对象,由朝廷委派德高望重的官员担任教师所实施的教育形式,包括在天子宫廷内实施的教育和在各诸侯王宫内实施的教育。一般而言,教育史中谈及的宫廷学前教育主要指的是对天子、太子的教育。由于天子和太子的身份特殊,所以,宫廷学前教育具有特殊的内容和形式,主要体现在保傅制度和三母制度上。

(一) 宫廷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按照宗法制度,太子、王子就是帝王和诸侯的法定继承人。在家天下的专制制度下,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利正如《诗经·小雅·北山》所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宫廷教育的核心即是对未来帝王的教育,未来帝王的素质如何将会直接影响一个国家未来的命运,因而,太子未出生时,其母便要对其实施胎教;太子和王子在婴幼儿和青少年时期,朝廷就指派专人,设置保傅之职对他

们进行教育,为他们早期的学前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使其德性趋向完善。贾谊在《新书·保傅》中曾言:“太子初生而见正事,闻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后皆正人也。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无正也,犹如生长于齐之不能不齐言也;习与不正人之居,不能无不正也,犹如长于楚之不能楚言也。”总之,宫廷教育就个人而言是为了太子和王子的全面发展;就国家而言,是为了维护帝王家族的统治地位和专制权力,为了国家的安定、国民的生计。由此可见,宫廷学前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的家庭教育,具有个体发展和社会政治发展的双重意义。

(二) 宫廷学前教育制度

宫廷教育与一般家庭教育的最大区别就是有制度作为保障,这就是保傅制度和三母制度。

1. 保傅制度

所谓保傅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保、傅官以对太子、王子进行教谕的制度。在君主、太子幼年时期,由宫廷中选出的贵族和大臣官僚中出类拔萃的男子负责对太子、王子进行道德、知识、身体训练。这些负责教育的人员称“师”“保”“傅”,又分为“太师”“太保”“太傅”,合称“三公”。“太师、太傅、太保,视为三公。盖参天子,坐而议政,无不总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又立三少为之副,少师、少傅、少保,是为孤卿,与六卿为九焉。”^①在教育上,他们有着明确的分工,其中,“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②保其身体,即负责身体的保育,保证太子日常生活举止合乎规范,有规律;傅之德义,即负责培养道德;道之教训,即进行文化知识及统治经验的传授。西周除设“三公”外,还置有副职“三少”,即少师、少傅、少保。他们随时随地陪伴在太子左右,以影响和指导太子。保傅制度为太子的成长创造了优良的教育环境,保证了太子的健康成长。

据史料记载,早在殷商时期保傅教育制度就建立了,如《尚书·太甲》中记载,太甲曾自称“既往背师保之训”,说明在太甲时已有保傅官的设置。此外,据说伊尹曾是汤王的太傅,巫贤也曾对祖乙进行过师保之教。可见,殷商的师、保、傅的设置是一贯的。西周继承了殷商保傅制度的传统。据贾谊《新书·保傅》中记载:“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因为太子教育具有特殊意义,因而,对师、保、傅的选拔设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像上述的周公、召公、太公都是当朝德高望重的杰出代表。召公、周公是周武王(成王的父亲)的亲弟弟,朝廷中的重臣;姜太公则是辅佐周武王的名臣。后世做过帝王太保傅的名臣很多:西汉的晁错、匡衡、贾谊。陪读太子的名臣也有很多:宋朝的王安石、朱熹、司马光……可见,担任师、保、傅的官员都很杰出:才华出众,学识超群,德高望重,贤能忠厚,政治经验丰富,且在朝中有一定的政治影响力。

奴隶社会的保傅制度为太子的成长创造了优良的教育环境,对培养未来的君主十分有利,因而为封建社会的统治者所继承。历朝都把它作为对太子进行教育的长期而有效的制度。

2. 三母制度

保傅制度旨在培养太子、王子从事政治活动的道德品质和文化知识,教育活动的场所主要在外廷,官员由男性担任。与此同时,宫内还设有三母制度,即在后宫挑选女子担任乳母、保母和慈母,承担保育、教导太子和贵族任务的教育制度。

《礼记·内则》记载:太子、王子出生后即“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子师、慈母、保母合称“三母”,她们分别承担母后的部分职责,其中,“师,教以善道者;慈母,审其欲恶者;保母,安其寝处者”。从上述记载中看出,三母对太子或者王子早期的日常饮食起居、道德行为教化共同负责。

除三母外,当时的宫廷还为幼小的太子设乳母,以乳汁哺育幼小的太子、王子,哺育三年,太子断奶,乳母出宫。乳母与幼儿朝夕相伴,其道德、知识等素养对幼小的太子、王子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而较其他三母有着更为特殊的意义。故当时对乳母的选择也非常慎重,均择于大夫之妾或士之妻中,不仅要求身体健康,乳汁充裕,而且注重其品行。

宫廷中设有乳母,对当时的士大夫的家庭教育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大夫之子有食母。”(《礼记·内则》)这里的食母就是乳母。在封建社会,富贵人家也常为自己的幼子雇乳母。

三、奴隶社会的胎教

胎教,是指通过对孕妇实施外界影响,或通过孕妇自我调节达到作用于体内胎儿,使其能良好地生长、发育的教育过程。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并实施胎教的国家。

我国实施胎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西周时期。最早实施胎教的是西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据《列女传》记载:太任自妊娠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

汉代学者贾谊在《新书·胎教》中说:“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独处不倨,虽怒不骂,胎教之谓也。”意思是西周成王的母亲在怀孕时,不把重心偏倚一足而立,不半倚半躺而坐,不高声大笑,一人独处不呈张狂态,发怒时也不骂人。《大戴礼记·保傅》中亦有类似记载。古人认为,成王正是由于与文王一样在母体内即“气禀贤妣之胎教”,故终亦成为贤明君主,太任与周妃后也被后人誉为“贤妣”。

为了保证胎教的实施,西周社会还建立了胎教制度,对孕妇进行约束。北齐学者颜之推曾说:“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意思是说,古代圣王的后妃在怀孕三个月后,即居住在专门的宫室内,一切行动均须循礼而动,受礼节制。

西周是我国胎教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个时期的胎教主要实施于帝王之家、宫廷之内,当时的统治者对胎教极为重视,但对下层百姓则“秘而不宣”。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作为西周文化教育内容之一的胎教之道开始走出宫廷,渐为民间所知,为世人所行。

奴隶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奠基时期,这个时期学前教育的总的特点是:①由于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已经消失,而代之以宗法家族承担教育学前期儿童的任务;②由于奴隶主贵族居于统治地位,垄断着受教育的权力,因此儿童的学前教育也仅限于奴隶主贵族的家族中实施;③学前教育与学校教育已有了较明确的年龄划分;④对幼儿实施的学前教育不仅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且已经注意到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制订相应的学前教育计划;⑤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对学前教育尤为重视,建立了针对君主教育的保傅制度,提出了实施胎教的要求。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春秋战国之际,中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伴随奴隶制度的崩溃,奴隶社会“学在官府”的局面被打破,私学大兴,教育对象扩大,原来为奴隶主贵族所垄断的文化与道德等方面的知识,为更多的人所掌握,从而也为家庭实施学前教育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因此学前教育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一、封建社会的学前家庭教育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子女与社会最早的接触点,也是我国古代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场所。

(一)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

1. 为培养统治人才服务

在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多重视教育,他们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学校教育为封建社会培养统治人才。汉代太学的设立就能够说明这一点。太学是封建社会一种重要的官学机构,它最初是西汉武帝接受当时著名的教育家董仲舒的“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源也”的主张,为造就官僚后备军而设立的。隋唐以后,由于科举制度的影响,学校日渐成为科举的附庸,但其最终的目标仍然是培养统治人才。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其目的与学校教育的目的一样,都是为封建社会培养所需要的统治人才。因此,封建社会的许多家庭在实施学前家庭教育的过程中,长辈们常以“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教育儿童,以日后求官晋爵的知识启蒙儿童。同时统治者也非常重视学前家庭教育,视其为封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造就官僚后备军的开始。

2. 齐家治国的基础

古人十分重视家庭教育,把它作为步入仕途、治国安邦的基础与培养管理才能的重要方式。同时,家庭学前教育的实施,又是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与起点。从这个意义上讲,为齐家治国奠定基础,也是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之一。

以家教与治国的逻辑联系为纽带的宗法政治统治,皇位实行嫡长继承制,百姓以血缘关系论亲疏。家庭内部以父权实施家长制管理,国家最高统治者则以君权实施“家天下”的统治,父权与君权名异实同。秦以后虽实行郡县制,但仍以家庭(家族)为国家对臣民进行统治的中介。中国封建社会的地方行政,一般都以县为基层行政单位,然而县境广阔,人口众多,要实行有效统治,还必须依靠地方自治性质的乡村组织。由于中国农村社会聚族而居的特点,家族成为乡村组织的基础。乡村组织对百姓实行的是族权与政权的联合统治,因此,国家的统治归根到底是要依靠家庭组织的力量。“家之不宁,国难得安”。由此,许多政治家、思想家提出国之本在家,欲治其国,须先齐家的观点,并赋予家庭人口生产、物质生产、教育三重职能,使中国传统的家庭具有特殊的意义。

3. 光耀门楣

如果说齐家治国是政治家为古代学前家庭教育制定的终极目标,那么光宗耀祖则是普通家庭实施学前教育的实质动机和目的。

将个体的光荣与家庭的荣耀联系起来,根源在于中国社会的特点。中国古代是个注重血缘关系的社会,历代统治者制定法律,惩罚罪犯,都不只限于个人,总要牵连整个家族,所谓“一人当灾,全家遭殃”,一人犯法,轻者罪及三族,重者株连九族。同样,“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一个人出人头地,不仅是个人的荣幸,也是全家的荣耀,如在科举时代,若家中有人高中举人、进士,则朝廷以大红喜报报喜,整个家族都将沉浸于喜气洋洋之中。正是由于个体与家庭间这种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关系,使得学前家庭教育在封建社会显得格外重要。家中长辈都视子女为私有财产,希望通过家教早日使子孙“成龙”,以达

到振兴家业、光宗耀祖的目的。同时,子孙们亦以身许家,把光耀门楣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和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最好方式。

(二) 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纵观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时期的学前家庭教育,其教育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常规教育、初步的道德教育、早期的知识教育、身体保健等方面。

1. 儿童生活常规的教育与培养

封建礼教是封建时代人们思想行为的规范体系。孔子说:“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即要求人们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必须符合“礼”的要求。“礼”的核心在于辨名分、定尊卑,明确君臣、父子、夫妇、长幼的等级差别,从而确定人际关系的准则及相应的行为规范,使每个人都能在自己所处的社会位置上安守本分、循规蹈矩,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礼”的精神和规范很大程度上要靠教育来贯彻推行,它所要求的对象涉及社会上所有的人,贯穿于每个人的一生,存在于生活的各个场合,儿童自然也不例外。儿童年龄越小,尊长敬长的要求越突出,所以,古代十分重视儿童自幼的生活常规训练。

古代关于儿童生活常规的要求极多,被概括为“幼仪”或“童子礼”,基本上都是为封建礼教服务的。这些生活常规总的原则是谦卑、恭谨、稳重。

在儿童自身的举止行为方面,古代对儿童的坐、立、行、跪、拜、起居、饮食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例如,坐应齐脚、敛手、定身端坐,不得靠椅背、伸腿、跷腿、支颐(手托腮)、欠伸及广占坐席。站立应拱手正身、双足相并,不得欠脚、歪斜、踏物、靠墙。饮食的约束就更多了,如,不得抢先、拖后,不得挑食、拨食、洒饭、剩饭,吃饭时不得说话、左顾右盼、手足乱动、发声嚼啮,等等。总之,目的是使儿童自幼养成动静有度、举止儒雅的良好气质。

在儿童与家中长辈的关系方面,古代更是制定了详尽的行为准则,称为“应对、进退之节”。在儿童手足能自主活动时,就要教他作揖拱手。每日清晨和黄昏向父母请安,逢年过节及长辈寿诞的叩头行礼也是幼儿能走动时就开始训练。在与长辈日常接触的各种场合和各个环节都有具体要求和规定。例如:

长辈召见之礼。长辈召唤时,既不可慢走以失恭敬,也不可快跑以失稳重,正确的做法是立即快步前往。到了长辈面前,要面向长辈站好,不能侧着身、歪着头听长辈讲话。长辈有所教训时,必须低头听受,不可妄发议论。回答长辈的问话时,如已就座要站起来,语言要详缓,不可中途打断长辈问话,不可声音过大或态度不严肃,更不可顶嘴抗辩。如果长辈与自己挨得很近的话,说话时还必须用手掩口,既示尊重,也有不使口中气味触及长辈之意。

求见长辈之礼。求见长辈时要事先发出声音以使长辈有所准备,不可突然推门而入;进屋时应放低视线,不可四处张望。退时亦须疾趋而出,不可有一点怠慢之处。此外,与长辈在任何地方不期而遇,均应垂手侍立,长辈有话则应,无话则退。经过长辈屋外,长辈问是何人,要报自己的名字,不可答“我”。陪同长辈应酬时,不得妄自开口,随意与他人答话。总之,要表现出对长辈的谦恭、体贴的态度,不可恣意而行。

养成卫生的习惯也是古代培养儿童家庭生活常规的重要内容。儿童平时应十分注意身着整洁,还要保持环境卫生。古代要求儿童讲究卫生,除了培养恭谨持重的品德,还有培养儿童自由勤劳的习惯的作用。古代有“父兄劳于官,子弟逸于家”的俗话,认为这是败家的征兆。因此,必须使子弟自幼勤谨,方能继业。“洒扫”之事虽小,却是有效的常规训练。

以上这些生活常规适用于所有晚辈子弟,而它的训练则是自幼开始的。其中充斥着封建礼教的内容,烦琐而形式化的色彩较浓,而且许多要求是不适合儿童年龄特点的,是对儿童天性发展的禁锢。但

古代制定的儿童生活常规也并非一无是处,它所体现的某种认真、严格的教育精神,以及对儿童行为举止做一些必要的约束,要求儿童尊敬长辈、体贴他人,不至于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等等,是有不可否定的积极意义的。

2. 初步的道德教育

重视道德教育在中国具有悠久的传统。孔子说:“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行指品行、德行,意思是在品行、德行修养有余力时才可以学习文化知识。以品德为先不仅是数千年封建社会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主旨,而且也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纲领”。在家庭中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主要是使儿童形成初步的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种德教内容主要包括下面四个方面。

(1)孝悌。《吕氏春秋·孝行》中说:“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可见,注重孝道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西周以后,孝悌之道更是成为古代道德的根本。因此,在封建社会中,培养幼儿的孝悌观念,也就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

对幼儿进行“孝”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幼儿从小养成不违父母意志,服从父母绝对权威的习惯。还要求幼儿自小养成敬奉双亲的习惯。《礼记·曲礼》中要求儿子对父母应做到“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即冬天应使父母温暖而不受寒,夏天应使父母凉爽而不受热,晚上要为父母铺好床,早晨要向父母请安。东汉时的黄香可以说是实行这种孝行的典范,《三字经》也说:“香九龄,能温席。”黄香对父亲非常孝顺,9岁时就懂得在寒冬为父亲暖被窝。因此,他被列为古代二十四孝之一,成了封建社会儿童学习的榜样。

注意从小培养儿童孝顺双亲的品德,是我国古代尊老孝亲传统道德意识的体现。同时,以此作为儿童道德意识形成的起步,也符合儿童道德形成的规律。当然,封建社会的“孝”从本质上说是“借正父子之论,以严君臣之分”突出父权的“孝”,旨在强化对皇权的“忠”,而且这种“忠”“孝”,是不问是非的“愚忠”“愚孝”,它完全扼杀了儿童的个性与自主意识,成为制造奴性和奴才的渊藪,这是我们应当批判的。

如果说孝是用以维系纵向的家庭关系,占主导地位,那么悌则是用以强化横向的家庭关系,居辅助地位。对幼儿进行悌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孩童自幼兄弟友爱,为兄者爱护弟弟,为弟者敬爱兄长。据说东汉大文学家孔融4岁时,就能把大的梨子让给兄长吃,而自取小的。这则“孔融让梨”(图1-1)的故事广为流传,并在学前家庭教育中作为进行悌教育的典型事例而屡被引用。家庭教育中强调悌德的培养是为了使兄弟和睦,家族兴旺,个人日后能在社会上立身。“兄友弟恭”始终是中国封建社会和谐家庭关系的重要内容。



图 1-1 孔融让梨

(2)崇俭。我国古代是个农业文明的国家,农村的稳定决定着朝廷的安危。农业生产艰辛,丰收得之不易,一如唐诗中所说“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故珍惜粮食,崇尚俭朴就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

在封建社会中,父辈创下的家业,小辈坐享其成,难知其中的艰辛。“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如果不使小辈养成俭朴的生活习惯,他们就有可能成为败家之子,这也是许多家庭重视对儿童进行崇俭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使幼儿树立崇俭的观念,封建社会强调,生活的清贫、俭朴,常促人奋进、成才,而专尚奢侈则会使人堕入深渊。

为了培养儿童的俭朴生活习惯,对于幼儿的饮食与衣着,古人主张不能过于讲究,如《礼记·曲礼》中曾规定:“童子不衣裘裳。”这不仅是因其过暖不利于儿童发育,更主要的是因其华贵不利于儿童养成崇俭的习性。

(3)诚信。诚信就是诚实无欺。明人李贽说:“夫童心者,真心也。”幼儿的天性纯洁诚实,天真烂漫,然而由于不正确的影响或幼儿自身因自夸或惧过之故,有时也会说谎,这是日后欺诈之心生长的萌芽,长此以往,其“童心”将逐渐失却。要维护此诚实无欺的“童心”,长辈首先应该从正面对儿童进行教育。而由于幼儿年幼无知,难辨是非,长辈又应以自身诚实的行为来引导幼儿。《韩诗外传》中记载了一则孟母教子无欺的故事(图 1-2)。孟子幼小的时候,有一次看见邻居家在杀猪,便问母亲:“他们杀猪干吗?”孟母随口答道:“给你吃。”继而又很后悔,她想,自己这是在用假话去欺骗孩子,也是在教小孩不诚实。于是便去买了邻居家的猪肉给孟子吃,以免对孩子产生不良的影响。



图 1-2 孟母教子

一旦小孩出于某种原因说了谎,父母应该及时训诫,予以纠正,以杜绝此类事的再度出现。宋代邵博在《闻见后录》中曾记载史学家司马光儿时的一件往事。当司马光只有五六岁时,一次剥核桃吃,不会去皮,其姐要帮助他,他执意不肯。后来一婢女帮他用热水把核桃烫一下后,很容易剥去了皮。等姐姐再来时,见他已将核桃皮剥去,便问他是谁帮他剥的。司马光回答是自己所为。恰好父亲在旁边目睹了此事的经过,听到司马光的回答便厉声训斥:“你怎么敢胡说?”司马光从此再也不敢说谎了。

(4)为善。善,在封建社会主要是指合乎道义、合乎礼仪的事。古代学前家庭教育非常注意使幼儿养成行善去恶的观念,经常教育幼儿除在家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外,在外凡是合乎道义的利人之事都应为之。由于孩童年幼,不可能做出惊天动地的大善事,故许多家长都非常重视教育幼儿行小善戒小恶,

积小善以成大德,如三国时的刘备曾遗诏教训后主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西汉的贾谊在《新书》中记载了这样一则古人教子为善的故事。春秋时期的孙叔敖,幼时在外玩耍,见到一条两头蛇,回家后向母亲哭诉:“我听说看见两头蛇的人必死,今我见到一条两头蛇,恐怕我活不了多久。”母亲问他蛇在哪儿,他说:“我怕别人又看见它,已将它打死埋掉了。”母亲说:“你不必担忧,凡积善行善的人,老天爷会保护他的。”古人重视教育幼儿为善积德,积小德成大德,这无疑是很可取的。

3. 文化知识教育

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官选拔是与文化考试紧密相连的,它促使人们异常重视知识(主要是儒家经典)的学习。于是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支配下,文化知识便成为众多家庭幼儿教育的主要内容。封建社会家庭对幼儿实施的文化知识教育,主要是教他们识字、学书、听解《四书》,以及学习一些名诗、名赋、格言等。

识字教育是文化知识教育的重点与起步。在有条件的家庭中,识字教育一般在幼儿三四岁时便已开始,并且有的家庭还很注意研究识字教学的方法,如清代学者蒋士铨4岁时,其母以竹丝代笔合成字,不仅能引起儿童兴趣,而且对于儿童清楚字的笔画结构亦有益处。此外,如清代学者崔学古、唐彪、王筠都对幼童识字教育进行过研究。

字书是封建社会幼儿识字启蒙教育的基本教材,历代颇为重视。南朝周兴嗣的《千字文》与宋代王应麟的《三字经》,以及无名氏的《百家姓》,简称“三百千”,则是古代蒙学字书编写的代表作,它们流传极广,甚至为朝鲜、日本所学习。这些字书虽不是专为家庭幼儿教育而编,但实际上许多家庭已将它们作为家教识字课本,原因在于这些教材编得生动活泼,而且均采用韵语,或三言句,或四言句,句短合仄,读来朗朗上口,便于幼儿记诵。此外,它们虽都按集中识字编排,但并非字的机械组合,而是把它们巧妙地组成富于思想意义的句子,由此介绍日常生活常规、自然科学知识和进行思想教育等。从严格意义上讲,它是分散与集中识字相结合的教材,这种编写方法很值得我们借鉴。

古代家庭教育中,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幼儿因手骨没有发育完全,执笔有一定困难,故识字教学与习字教学常常是分开进行的。一般的家庭在幼儿六七岁时才开始教他用毛笔在纸上练习写字。教幼儿习字的程序大致是先教幼儿把笔,其次是教幼儿描红,第三步则是教幼儿临摹名家碑帖,最后才是脱离碑帖习字。不过,古时也有出于种种原因,在幼儿四五岁时即以芦荻或木棒代笔教其在地上练习写字的,如南朝的道教思想家、医学家陶弘景,幼时家贫,便以芦管代笔,在地上练习写字。又如北宋文学家欧阳修4岁时丧父,母亲郑氏督教很严,因家贫买不起纸笔,即以荻画地教子习字。后因以“画荻”为称颂母教的典故。教幼儿识字、习字是为了使幼儿能及早阅读儒家典籍。在某些家庭中,或出于父母“望子成龙”心切,或由于幼儿特别聪明,当幼儿四五岁能识得一些字后,便开始教授《四书》《孝经》等。

由于诗赋是科举考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故家庭教育极为重视对幼儿进行诗赋知识的启蒙,主要是选择汉赋中的某些名篇、唐宋诗中的某些名家作品让幼儿背诵。最为常用的教材有《唐诗三百首》《千家诗》和北宋汪洙的《神童诗》等。

在学前家庭教育中,除重视对幼儿进行文化知识的传授外,还着重于使幼儿养成乐学、勤学的学风。为此人们常常鼓励幼儿要从小立下大志,以此作为勤学苦读的目标和动力。同时,还经常用许多古今学者珍惜光阴、勤勉学习的范例激励幼儿勤学、苦学,如颜之推在家训中就曾引古时苏秦刺股苦读、孙康映雪读书、车武子囊萤照书等事迹,教育子孙后代勤奋学习,从小养成踏实勤奋的求学作风。

4. 幼儿身体保健教育

古代学前儿童的教育内容是以思想教育与文化知识教育为主,但也注意到教养结合的问题,注重

婴幼儿的身体保健。为了提高婴幼儿抗御疾病的能力,许多中医学者反对婴幼儿过饱过暖,民间也有“若要小儿安,常带三分饥与寒”的谚语。

游戏是学前儿童喜爱的活动,也是古代家庭中加强幼儿身体锻炼的一种重要方法。古时能起到锻炼身体作用的幼儿游戏主要有拔河、跳百索(跳绳)、放风筝、踢毽子、踢球(琢石为球,以足蹴之,前后交击为胜)等。许多游戏至今仍为幼儿所喜爱。

总之,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它涵盖了德、智、体等诸方面,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内容在本质上是—致的,体现了教育的连贯性。但古代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又是偏颇的,它过于突出德育与智育,而且许多繁杂的教育内容过于成人化与教条化,使幼儿难以承受,在很大程度上扼杀了儿童的天性。

二、封建社会胎教的发展演进

到封建社会,宫廷的胎教思想下移到民间并广为所用,在继承奴隶社会的胎教思想的基础上,继续发展。隋唐以前,胎教思想多由政治家、思想家提倡,缺乏科学的考察和论证,侧重于政治和伦理道德方面。唐代以后,因为中医理论的介入,妇科和儿科逐渐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科目,胎教在内容与方法上逐渐完善,胎教逐渐走向科学化。

第一,唐代以后,医学界提出了很多颇有影响的胎教理论。唐代著名医学家孙思邈在《千金方·养胎》中提出了著名的“外象内感”胎教理论——胎儿虽然在母体内,但是能感受外部客观事物的影响,从而发生相应的变化。

“旧说凡受孕三月,逐物变化,禀质未定。”——母亲怀孕3个月,胎儿逐渐成形,但其禀性还未固定下来,很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变化。

“故妊娠三月,欲得观犀象猛兽,珠玉宝物,欲得见贤人君子、盛德大师,观礼乐、钟鼓、俎豆、军旅、陈设,焚烧名香,口诵诗书、古今箴诫。”——为了生子健美,就必须经常看犀象猛兽、珠宝玉器,以此接受孔武有力、容貌姣好的感应。欲使子孙贤良、聪慧无疾,就必须见贤人君子,听音乐、祭祀烧香,诵读诗书、名言警句。

“居处简静,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弹琴瑟,调心神,和情性,节嗜欲,庶事清静,生子皆良,长寿,忠孝仁义,聪慧无疾。”——居处安静整洁,食物切得不正不吃,席子放得不正不坐,弹琴唱歌,调养身心,节制欲望,清除杂念,这样生下来的孩子才会优秀、长寿,忠孝仁义,聪明健康。

孙思邈注重外界环境对胎儿的影响,强调母亲要调和身心,多接触外界有益的美好事物,这在今天仍然有着一定的时代意义和价值。

第二,注重身心调节,保持心情舒畅、情绪稳定。唐代以后,很多医学家还提出孕妇应加强对饮食的选取,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元代医师朱震亨在《格致余论·慈幼论》中提出:“儿之在胎,与母同体,得热则俱热,得寒则俱寒,病则俱病,安则俱安。母之饮食起居,尤当慎密。”

第三,明代以后,很多医学家更是提出养教结合的胎教思想,注重母亲精神对胎儿的影响,大大丰富了胎教的内容。明代许相卿在《许云邨胎谋》中提出:“妇妊子者,戒过饱,戒多睡,戒暴怒,戒房欲,戒跛倚,戒食辛辣及野味。宜听古诗,宜闻鼓琴,宜道嘉言善行,宜阅贤孝节义图书,宜劳逸以节,动止以礼,则生子形容端雅,气质中和。”强调养和教—体,注重饮食起居,善于调节情绪,加之音乐、知识和道德的熏陶,就能使子女今后聪明、贤惠,形象俊美,气质高雅。明代万金从医学角度对孕妇情绪对胎儿的影响作出了科学的解释:“受孕之后,喜怒哀乐,莫敢不慎。盖过喜而伤心气散,怒则伤肝而气上,思则伤脾

而气郁结,忧则伤肺而气结,恐则伤肾而气下。母气既伤,子气应之,未有不伤者也。其母伤则胎易堕,其子伤则脏气不和,病斯多也。盲聋喑哑,痴呆癲病,皆禀受不正之故也。”以上认识不仅丰富了胎教理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胎教发展的方向。

总之,封建社会的胎教理论高度重视外界环境对胎儿的影响,高度重视母亲的精神和情绪对胎儿的影响,强调培养母亲良好的生活习惯。这些理论虽然较为原始,但是依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受到科学水平的限制,胎教理论中也不乏一些非科学和夸大的成分。

封建社会是我国学前教育的快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学前教育也有着鲜明的特点:第一,学前教育的权利开始下移,成为普通平民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学前教育的内容涵盖了德行、文化、生活常规、身体保健等,比过去大大丰富;第三,中医理论的介入,使得胎教理论的体系逐步完善,产生了加强饮食、调养身心、注重精神和情绪等养教一体的思想;第四,学前教育的目的带有浓厚的阶级性和功利主义色彩,以封建礼教思想为核心的儒家思想指导着学前教育的发展。



练习与思考

- 1.谈谈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特点。
- 2.简析古代学前文化知识教育的利与弊。
- 3.简述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基本特点。

第二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思想

内容提要

教育是一种古老的社会实践活动,它的历史可追溯到人类社会发展的源头。在这漫长的过程中,涌现出许许多多的故事和精妙绝伦的思想,展示了中华民族丰厚而灿烂的文化历史传统,对今天的我们仍然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本章将带你进入这个历史的长河,开始幼儿教育的探微之旅。

学习目标

了解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思想家的主要教育思想;重点理解和掌握颜之推家庭教育思想和主张。

第一节 贾谊的学前教育思想

一、生平简介

贾谊(前 200—前 168),洛阳人。西汉初年著名的政论家、文学家。贾谊幼即刻苦攻读,博览群书,先秦诸子百家之书籍无不涉及。他 18 岁即以能诵读《诗》《书》、擅为文章闻名于郡,受到郡守吴公的重视。随后,因吴公的举荐,贾谊被文帝征召为博士,不久升为太中大夫。贾谊进入中央政府后,向文帝建议制定新的典章制度、兴礼乐、改正朔、易服色、改变官名等。鉴于当时的客观实际,文帝对贾谊的这些主张置而未议,但采纳了他的《论积贮疏》以及遣送列侯离开京城到自己封地等建议。贾谊因为提出要遣送列侯离京,得罪了这些权贵,遭到他们的毁谤,被贬为长沙王太傅。后文帝将贾谊召回京师,为梁怀王刘揖的太傅。梁怀王在一次骑马中坠亡,贾谊自觉身为太傅没有尽到责任,不久也忧郁而死,终年 33 岁。

贾谊一生虽然短暂,但其关心国家政事,居安思危,多次向文帝上书,献计献策,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他从长沙回长安后所上的《治安策》(也叫《陈政事疏》)。针对当时中央政权同地方诸侯王之间的矛盾,贾谊建议文帝“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即在原有的诸侯王的封地上分封更多的诸侯,分散削弱他们的力量,使之无反叛之力,从而巩固中央集权。对于汉王朝同北方匈奴之间的矛盾,贾谊主张派军抗击,并以物质手段分化匈奴贵族。

贾谊一生的著述主要有散文和辞赋两类,多已散佚,现仅存《过秦论》《吊屈原赋》以及《新书》等篇,今人辑为《贾谊集》。贾谊关于早期教育的思想,主要见于《新书》之“胎教”和“保傅”篇。

二、贾谊学前教育思想概述

(一)“慎始而正其本”的胎教思想

贾谊先后作为长沙王和梁怀王之太傅,对诸侯王及其实际情况极为了解。他指出,危害西汉王朝政治安定的首要因素,是诸侯王的存在以及他们企图叛乱的阴谋。他认为,分封之初,中央派去的太傅、相还能起到一定的劝佐作用,但是,数年之后,傅相要么年老多病,要么被罢免,而代之以诸侯王自己的亲信。出于中央集权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思考,贾谊十分重视胎教,他的胎教思想主要是针对未来的统治者王太子而言的。认为胎教对于王室,不能只是一时之事,而应长期坚守,故此,应该将“胎教之道,书之玉版,藏之金匮,置之宗庙,以为后世戒”。

1. 慎择其母

贾谊认为:“素成,谨为子孙婚妻嫁女,必择孝悌世世有行义者。如是,则子孙慈孝,不敢淫暴,党无不善,三族辅之。故凤凰生而有仁义之意,虎狼生而有贪戾之心,两者不等,各以其母。”正如《周易》所言:“正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故君子慎始。”所以,贾谊主张,对于王太子之胎教,首先就应当慎择其母,重视母亲的遗传素质对婴儿的影响。

2. 孕育正礼

贾谊认为,在王太子的孕育过程中,应该汲取前代经验,以正规的礼法进行约束,所谓“正礼胎教也”。故此,他对孕妇的孕育环境十分重视,他引征《青史氏之记》来加以说明:“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七月而就茭室。太师执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太卜持蓍龟而御堂下,诸官皆以其职御于门内。比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抚乐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荷斗而不敢煎调,而曰:‘不敢以待王太子。’”意思是当王后怀孕七个月后,就要住到准备分娩的茭室。跟随王后到茭室的,还有专管音乐的太师、掌饌的太宰、卜问吉凶的太卜,以便为王后营造一个良好的孕育环境。不仅如此,贾谊还要求孕妇在行为上要坐立端正、情绪上要喜怒有节,为此他引用周妃后怀成王的例子加以论证:“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跋,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独处不倨,虽怒不骂。”

(二)“心未滥而先谕教”的早教思想

子曰:“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贾谊认为,王太子经过良好的孕育得以优生后,更应该及早进行教育。因为王太子的教育事关国家大计、天下苍生:“天下之命,县于太子;太子之善,在于早谕教与选左右……夫教得而左右正,则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

1. 早谕教

贾谊认为,婴儿初生,心地纯良未受外界浸染,也没有不纯的杂念和欲望,此时对婴儿施教则容易收其心性:“心未滥而先谕教,则化易成也。夫开于道术,知义之指,则教之功。”正是因为婴儿时期就重视对王太子进行引导和教育,故此王太子渐长,就能熟悉道义之文,知晓义理之意,从而为其以后的从政与治民奠定良好的基础。

2. 选左右

贾谊被文帝征召入京后,对文帝屡有建议,文帝对其亦甚重视。正当文帝要重用贾谊时,由于当时权贵因贾谊主张遣送列侯离京而对其大为不满,加上文帝身边的佞臣邓通从中作梗,贾谊受谗被贬。那些列侯多为功臣,但少文化修养;而佞臣邓通,更是不学无术,只会阿谀媚上。所以,贾谊意识到,慎选天子和诸侯王身边陪伴和教养的人显得十分重要。对于左右之人对王太子的影响作用,贾谊特举周天子教育太子之例以证明之:“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三公之职也。于是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师,是与太子燕者也。故孩提有识,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礼义,以道习之,逐去邪人,不使见恶行。于是皆选天下之端士、孝梯博闻有道术者,以卫翼之,使与太子居处出入。故太子初生而见正事,闻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后皆正人也。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无正也,犹生长于齐之不能不齐言也;习与不正之人,不能无不正也,犹如生长于楚之不能不楚言也。”贾谊认为,如果王太子左右之人真正能做到以正事、正言、正道对王太子进行耳濡目染,王太子“若其服习积贯,则左右而已矣”,毕竟“夫胡越之人,生而同声,嗜欲不异,及其长而成俗也,累数译而不能相通,行有虽死而不相为者,则教习然也”。

3. 重礼乐

贾谊自幼刻苦攻读,熟悉三代和秦朝故事。他指出,昔日“殷为天子,二十余世,而周受之。周为天子,三十余世,而秦受之。秦为天子,二世而亡。人性非甚相远也,何殷周之君有道之长,而秦无道之暴也?”贾谊认为,正是由于殷周之天子不仅自己重视学为修养,而且重视对王太子进行礼乐之教:“太子初生,固举以礼,使士负之。有司斋肃端冕,见之南郊,见于天也。过阙则下,过庙则趋,孝子之道也。故自为赤子而教固以行矣。”所以,殷周之天下能代代传承不绝。反观秦朝之教太子胡亥,以宦官赵高为傅,“所习者,非斩劓人,则夷人三族也。故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谏者谓之诽谤,深为计者谓之妖言;其视杀人若刈草菅然。岂胡亥之性恶哉?彼其所以习导非其治故也”。由于胡亥所濡染者尽为狱讼之术,故其不重视礼乐文化,毫无仁德之心,二世而亡,就不难理解了。贾谊以此为鉴,建议对西汉的王太子应该从小就加强礼乐道德的熏陶,使他们自幼就要熟悉儒家所倡导的忠孝仁义等观念,具备儒家的理想人格。如果王太子“将学趋让,进退即席不以礼,登降揖让无容,视瞻俯仰、周旋无节”,出现违礼的行为时,则王太子之保傅就要及时劝谕纠正。

第二节 朱熹的学前教育思想

一、生平简介

朱熹(1130—1200),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县)人。南宋时期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生于书香门第,父朱松进士出身,曾师从北宋理学家程颐、程颢的再传弟子罗从彦。朱熹天资聪颖,自幼接受儒学教育与理学启蒙,奠定了学术和思想基础。18岁“举建州乡贡”,次年考中进士,被授泉州同安县主簿,开始其政治与教育生涯。然而仕途坎坷,50岁时才被任命为偏僻之地

南康军知军,以后又在浙东、漳州、潭州等地任官,晚年受宰相赵汝愚推荐,为焕章阁等制兼侍讲,遭谗言,仅40余日即被解职,结束其政治活动。

朱熹一生热衷于教育事业,从政仅14年,而专门从事教育活动时间达40年之久。即使在为官期间,他也重视文教、锐意办学,未曾间断教育工作,如任南康知军时,修复白鹿洞书院,并在其中讲学,制定学规,对后世影响很大;为潭州知州时,倡导州学、县学,亲自主持修复岳麓书院,处理政务之余,仍教诲诸生不倦。

朱熹曾师事二程的三传弟子李侗,他的理学思想直接继承了二程(特别是程颐)的学术思想,同时吸收了周敦颐、张载的主张,成为宋代理学思想的集大成者。朱熹的教育理论是其理学思想体系的一部分。

朱熹著作颇丰,主要有《诗集传》《四书集注》《周易本义》《近思录》等,后人编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等。他的儿童教育思想除散见于一些诗文中,还见之于他为儿童编写的教材《小学》《童蒙须知》中。

二、朱熹学前教育思想概述

(一) 重视蒙养教育

朱熹依据古代的教育经验,把整个学校教育的过程划分为小学与大学两个阶段,8—15岁为小学教育段,即蒙养教育段;15岁以后为大学教育段。他认为这是两个相对独立、相互联系的阶段,小学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基础,大学教育则是小学教育的扩充和深化。

朱熹特别重视蒙养阶段的基础教育作用,他说:“古人之学,因以致知为先,然其始也,必养之于小学。”又说:“古人由小学而进于大学,其于洒扫、应对、进退之间,持守坚定,涵养纯熟,固已久矣。大学之序,特因小学已成之功。”认为如果儿童在幼时“不习之于小学,则无以收其放心,养其德性,而为大学之基本”。同时他从儿童的心理特点和教学的要求出发,指出只有使儿童“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才能收到理想的教学效果。

为了说明蒙养教育的重要性,他还把小学阶段的教育形象地比喻为“打坯模”阶段,并指出倘若自幼失了小学,或坯模没打好,大了要补填就十分困难。总之,在他看来,蒙养阶段的教育非常重要,必须抓紧抓好。

(二) 要求慎择师友

由于幼儿模仿性强,是非辨别能力弱,周围的环境对他们的影响很大,因此朱熹也与古代许多教育家一样,强调在幼儿教育中应注意慎择师友。

朱熹认为,对于普通的士大夫家庭,慎择幼儿的教师应自慎择乳母开始。因为乳母与婴幼儿接触的时间较长,对婴幼儿的影响也较大,作为婴幼儿的最初教育者,“乳母之教,所系尤切”。如何选择乳母呢?朱熹提出的条件是:必选求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为子师。这是对乳母的要求,实质上亦是朱熹期望儿童所应具有品行。

儿童稍长,除须慎择教师外,还应开始注意培养儿童辨别是非、交游益友的能力。朱熹曾在《与长子受之》这封家信中教育儿子所交朋友要有亲疏之分,“益友”应近之,“损友”则应远之。

普通人家的子弟要善择师友,对太子、皇孙来说,师友的选择就更为重要。针对当时皇太子、皇孙

师友选择不当的情形,他大胆地指出太子、皇孙左右的官僚之选,罕有称其职者。同时劝告统治者,应效仿古之圣王教世子法,选拔端方正直,道术博闻之士为太子师友。

(三) 强调学“眼前事”

朱熹认为小学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学其事”,学习眼前日用的事。他指出:“小学之事,知之浅而行之小者也。”具体而言,它包括“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和“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这样一些内容。朱熹认为儿童学习这类“眼前事”不仅符合儿童认识的发展水平,而且能够为大学“学其理”打下基础,因为“理在其中”,事事物物之中都存有一个理。

为使儿童“眼前之事”的学习有章可循,朱熹亲自为儿童编写了《小学》与《童蒙须知》两部教材。《小学》系将古代童蒙读物加以选择、扩充,加上古今圣贤名流的佳言善行汇集成书。全书共分内外两篇,内篇有四:《立教》《明伦》《敬身》《稽古》;外篇有二:《嘉言》《善行》。《小学》一书对后世所产生的影响极其深远,其地位相当于“四书”。《童蒙须知》则是朱熹为儿童制定的学习“眼前事”的具体标准与要求。它依童蒙习学之序,始于衣服冠履,次及言语步趋,次及洒扫涓洁,“凡盥面,必以巾悦遮护衣服,卷束两袖,勿令有所湿。凡就劳役,必去上笼衣服,只著短便,爱护勿使损坏”。又规定“凡百器用,皆当严肃整齐,顿放有常处”等,虽然比较琐屑,但却也有不少合理成分。

朱熹强调学习“眼前事”,注重道德行为操作的训练,要求儿童的学习由浅入深,自近及远。这不仅符合儿童认识发展与道德形成的规律,易为儿童掌握,而且也有助于儿童培养良好的道德习惯,养成践履笃实的作风。古语说,一室不能扫,何以扫天下?小节不拘,大德怎成?注重“眼前事”的学习,也就是要求从小事、身边事做起,至今这仍是儿童品德教育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四) 提倡正面教育

朱熹在教育工作中一贯重视和提倡以正面教育为主,尤其是对儿童教育更为强调多积极引导,少消极限制,要求“多说那恭敬处,少说那防禁处”。在他编写的《童蒙须知》中,对儿童的日常生活行为规范也主要着眼于进行正面的、具体的指导。

根据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朱熹还对教师提出指导、示范和适时启发的要求,并把教师对学生的适时启发比喻为“时雨之化”。

朱熹的儿童教育思想是他多年教育实践经验的总结,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他对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直观理解,包含了不少有积极意义的内容,在古代学前教育理论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三节 颜之推的学前教育思想

一、生平简介

颜之推(531—约590以后),字介,其祖先鲁为人,后徙琅琊临沂。九世祖颜含,随晋元帝南渡,定居建康(今江苏南京)。颜之推生于梁武帝中大通三年(531),早年胸怀大志,“举世溺而欲拯,王道郁以求

申”，未及弱冠，即入仕为官。惜乱世力微，“一生而三化，备荼苦而蓼辛”：经历了侯景乱梁被俘、北周灭梁流落北齐、北周灭亡北齐后被遣送长安。在流离乱世中，颜之推怀有志向而不得伸，心有节操而不得守，心颇郁郁，病逝于隋文帝开皇十年(590)以后，终年60余岁。

颜之推作为士族中的佼佼者，具有极强的历史和身份使命感，加上一生屡遭社会动乱，对士族由盛而衰有切身体验，不得不于乱世中思考士族安身立命之所在，尤其关心其家中子弟能否在乱世中立足并保门第不衰。故此，颜之推根据其人生经历和体验，写出了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的家教杰作——《颜氏家训》，以“整齐门内，提携子孙”。

二、颜之推学前教育思想概述

颜之推长于文学、文字音韵等，一生博闻广见，著述颇多，可惜流传下来的极少。其人生经历保存于《观我生赋》一文，而其学术成就和思想主张，则主要体现在《颜氏家训》一书中。《颜氏家训》共20篇，颜之推的学前教育主张主要体现在“教子”“慕贤”和“勉学”等篇。

(一) 韶龀之教——早教的意义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朝代更替频繁，社会动荡不安，官学教育衰废，不能承担正常的学术传承和人才培养的重任，于是“当时教育，主要在家门之内”。其时，“士大夫子弟，数岁以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礼》《传》，少者不失《诗》《论》”。颜氏家族自不例外，颜之推“昔在韶龀，便蒙诱诲”。颜之推一生命运多舛，虽然遭遇了诸多坎坷经历，但却每能在离乱之后，得到新朝君主的重用，原因即在“有学艺者，触地而安”。故此，颜之推不仅十分重视对家中子弟的教育，尤重视他们在韶龀时期的早期启蒙。

颜之推本来十分推崇古代帝王的胎教：“古之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不过，他也清醒地意识到，胎教对于一般人家不太现实，于是退而求其次，提倡在孩子韶龀之时，就应该及早施教：“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比及数岁，可省笞罚。”颜之推之所以提倡韶龀之教，因为他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他幼年所学习的内容，记忆深刻，至于成年，犹不遗忘；反之，他在成年之后所诵经书，如果废置一个月，便什么也记不起来了：“吾七岁时，诵读《灵光殿赋》，至于今日，十年一理，犹不遗忘。二十以外，所诵经书，一月废置，便至荒芜矣。”所以，颜之推认为，韶龀时期是对儿童进行教育的最佳时机。这个时期的儿童，精神专一，思想纤弱，心地纯净，在思想和行为上易受父母兄长和环境的影响：“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以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不仅如此，韶龀时期学习文化知识的效率也高于成年以后：“幼而学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学者，如秉烛夜行，犹贤乎瞑目而无见者也。”

(二) 学艺风操——早教的内容

1. 儒学文章：学艺之教

魏晋南北朝时期，玄学成为显学。以个性解放、傲视礼法为特征的清谈玄学虽然容易得到乡党高评，从而使家族获得清誉，但颜之推根据其一生的阅历和经验，认为老庄玄学，“直取其清谈雅论，剖玄析微，宾主往复，娱心悦耳，非济世成俗之要也”。况且，颜氏家族向以颜渊后代自居，故对儒学感情十分深厚。曹魏时期的颜钦即“明韩《诗》《礼》《易》《尚书》，多所通说，学者宗之”，到颜之推的父亲颜协，亦是自小就有儒家风度。受家族传统的影响，颜之推对儒学十分推崇。加上颜之推屡经变故，在战乱流

离和仕途升迁的过程中,发现士族子弟如果无学为修养,仅仅依靠祖宗余荫,不仅难继家声,连自我生存都成问题。故此,颜之推重视对家中幼儿进行儒学方面的熏陶,认为儒学不仅能使人明晓仁孝礼义,有助于修养德行,而且能使人在乱世中立足:“有学艺者,触地而安。……虽百世小人,知读《论语》《孝经》者,尚为人师;虽千载冠冕,不晓书记者,莫不耕田养马。……若能长保数百卷书,千载终不为小人也。”

由于颜氏家族一直服膺儒教,十分重视经世致用,而济世治国、草拟文书诏册自是常事。所以,颜氏家族亦重文章。其家传文学,“甚为典正,不从流俗”,一向以实用为主。颜之推认为:“夫文章者,原出五经:诏命策檄,生于《书》者也;序述论议,生于《易》者也;歌咏赋颂,生于《诗》者也;祭祀哀诔,生于《礼》者也;书奏箴铭,生于《春秋》者也……朝廷宪章,军旅誓诰,敷显仁义,发明功德,牧民建国,施用多途。至于陶冶性灵,从容讽谏,入其滋味,亦乐事也。”文章不仅本自儒学经典,而且有助于世用,还能陶冶性灵,故希望韶齿之童“行有余力,则可习之”。

2. 孝悌仁义:风操之教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不仅要维护家族的政治地位,亦非常注重保持家族的清誉声望。而清誉声望主要来自对家族子弟名节道德、精神品格的塑造,所以士族非常重视孝悌仁义等处世之道的教育。颜氏家族向以孔门弟子自居,故其家风也以儒家风教为特征:“吾家风教,素为整密……每从两兄,晓夕温清,规行矩步,安定辞色,锵锵翼翼,若朝严君焉。赐以优言,问所好尚,励短引长,莫不恳笃。”因为颜之推从小就受到风教熏陶,所以他也希望在幼儿阶段就对子孙进行这种行为和修养上的引导。

其时,由于朝代更替频繁,士族为了保家固宠,很难做到一直忠实于某个君主,故此,在行为修养上,最重视的就是孝悌。颜之推在言辞之间也最重视对幼儿进行孝悌方面的教导:“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孝亲之外,颜之推还认为要重视兄弟姐妹之情:“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后裾,食则同案,衣则传服,学则连业,游则共方,虽有悖乱之人,不能不相爱也。”认为兄弟间的相互友爱,是一种发自内心的人伦情感。何况当时世乱难测,罹祸遭患是为常态,家族之间的互相帮助对于家族门第的保持不坠很是重要,因而家族中兄弟之间就需要和睦共处,互帮互爱。

(三) 严教均爱——早教的方法

1. 严教均爱

由于婴孩降生后接触最多的亲人就是自己的父母,所以父母对孩子教导和潜移默化的影响在幼儿的成长过程中最为重要。当然,父母在子女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和作用,他们对子女的教导、对子女的示范效应,也是“铭肌镂骨,非徒圣贤书之诫”所能办到的:“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虐,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斗鬪,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诲谕。”所以,颜之推认为,在婴孩阶段,应该重视父母对孩子方方面面的影响。

那么,父母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应该持什么样的态度呢?颜之推认为,总体说来,应该坚持严格施教:“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慈孝不接,狎则怠慢生焉。”如果父母因为婴孩幼小而有慈无威,则很容易导致孩子在行为上出现问题。齐梁之际,士族政治逐渐衰弱,不少士族子弟不学无术,成天涂脂抹粉,虚谈放纵。颜之推认为这些贵游子弟之所以能如此放纵,就是因为父母太过溺爱而疏于教育。而当时社会背景却并不利于这些光靠父祖余荫者:“及离乱之后,朝市迁革,铨衡选举,非复曩者之亲;当路秉权,不见昔时之党。求诸身而无所适,施之世而无所用。被褐而丧珠,失皮而露质,兀若枯木,泊若穷流,鹿独戎马之间,转死沟壑之际。”故此,颜之推主张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一定

要严格管教,甚至觉得如有必要,呵责鞭答亦在所不惜:“笞怒废于家,则竖子之过立见;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治家之宽猛,亦犹国焉。”为了增强说服力,颜之推从正、反两方面列举一些人们耳熟能详的高门士族的家门事例进行说服教育。他举例说,大司马王僧辩的母亲魏夫人,对儿子从不溺爱,一直要求非常严格。即使是王僧辩成为统帅三军的将领后,稍不如意,魏夫人照样捶挞教训。王僧辩能成就一番功业,和其母亲的严格教育是分不开的。反之,梁元帝时,有一学士,从小聪明伶俐,父亲对他很是宠爱,只要他说对了一句话,父亲就一直表扬,生怕别人不知道;但是,他做错了事,父亲不仅不严格教育,却一直替他掩饰,希望他能自己改正。长此以往,终于养成他暴躁傲慢的性格。最终他还是因言得祸,不仅被周逖抽了肠子,还用其鲜血衅鼓。

颜之推在对待幼儿教育的问题上,虽然主张严教,但也考虑到家庭中子弟资质不一,所以,在严格教子的同时,父母也要有慈爱之心,“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矜怜”,主张均爱。因为“有偏宠者,虽欲以厚之,更所以祸之”,历史上因为偏爱而导致子弟失德、招致祸患的事例太多了。

2. 慎交游

在幼儿教育上,颜之推认为不仅要重视父兄之严教和均爱,还要慎重选择幼儿身边的朋友,替他们营造一个纯良的环境。因为少年时期,志向未定,很容易受到周围人的行为和思想观念的影响:“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动,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是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也……君子必慎交游也。”他以自己的人生经历进行佐证:“年始九岁,便丁荼蓼,家涂离散,百口索然。慈兄鞠养,苦辛备至;有仁无威,导示不切。虽读《礼》《传》,微爱属文,颇为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轻言,不修边幅。年十八九,少知砥励,习若自然,卒难洗荡。”颜之推认为,正是因为他在幼小时期失去了严父的教诲和督促,导致他虽熟读儒家经典,但由于与其他士族子弟的接触增多,在他们的影响下,喜文学,好饮酒,肆欲轻言,不修边幅,追逐风流放达,结果进入仕途后“为时论所轻”。

第四节 王守仁的学前教育思想

一、生平简介

王守仁(1472—1528),字伯安,浙江余姚人。明代中期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曾筑室越城(今绍兴)附近的阳明洞,隐居修道,自号阳明子,学者称阳明先生。弘治十二年(1499)中进士,后再授刑部、兵部尚书。正德元年(1506),因得罪宦官刘瑾,谪贵州龙场驿。正德五年(1510),任吉安府庐陵县知县,次年迁南京刑部主事,后任南京鸿胪寺卿。正德十一年(1516),升右佥都御史,巡抚南安、赣州等地。曾参加镇压农民起义,又平定宗室贵族宁王朱宸濠之叛乱。最后官至右副都御史、南京兵部尚书。

王守仁于弘治十八年(1505)开始授徒讲学,曾讲学于兴稽山书院和龙泉寺中天阁等处,并从事著述。创“心学”,认为心是天地万物之主,心即理,心外无物,心外无理;又以知行合一、致良知为标志,世称“王学”。著有《传习录》《大学问》《王文成公全书》(即《阳明全书》)等。

二、王守仁学前教育思想概述

(一) 顺导性情, 鼓舞兴趣

关于儿童教育,王守仁的基本思想是:教育儿童应根据儿童生理、心理特点,从积极方面入手,顺导儿童性情,促其自然发展。他说:“大抵童子之情,乐嬉游而惮拘检,如草木之始萌芽,舒畅之则条达,摧挠之则衰痿。”意思是说儿童性情好动,喜欢嬉戏玩耍,而害怕受拘束和禁锢,就像草木刚刚萌芽,顺其自然就会使它长得枝叶茂盛,摧挠它则很快会使它衰败枯萎。因此,对儿童进行教育,必须注意顺导儿童性情,不宜加以束缚和限制。

王守仁认为,顺导儿童性情进行教育,最重要的就是要激发儿童学习的兴趣,兴趣在提高儿童教育质量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他认为,儿童如果对学习兴趣盎然,则学习时必然心情愉快,能生动活泼地学习,这样进步自然不会停止。就像时雨春风滋润草木花卉,没有不生机勃勃、自然而然地一天天长大的。反之,如果忽视了儿童兴趣的培养,则会压抑儿童学习的积极性,使儿童的学习很难进步,如同遭遇冰霜的花木,“生意萧索,日就枯槁”。

为此,王守仁对当时流行的无视儿童兴趣,摧残儿童天性的传统教育方法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他指出,其结果不仅会使学生厌恶学习,憎恨教师与学校,而且会使学生想尽办法蒙骗老师,品德日趋败坏。他认为这种教育不是教人为善,乃是驱人为恶。可见,王守仁提倡顺导儿童性情,鼓舞儿童兴趣的教育方法,是与传统教育方法根本对立的,在当时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二) 循序渐进, 量力而施

王守仁认为,对儿童进行教育必须注意“从本原上用力,渐渐盈科而进”。在他看来,任何人的认识水平都有一个由婴儿到成人的发展过程。教育者必须根据儿童这种“精气日足,筋力日强,聪明日开”的成长过程,循序渐进地进行教育。

循序渐进的原则应用到教学中,必然要求教育者在确定教育内容时,注意量力而施,符合儿童的认识发展水平。他认为,对儿童不能像对成人一样的要求,儿童良知发展到何等水平,教学就只能进行到什么水平。

(三) 因材施教, 各成其材

王守仁认为,教育者对儿童施教,不仅要考虑儿童认识发展水平的共性特征,而且还要注意个体发展水平的差异,针对每个人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就像良医之治病,对症下药。

王守仁认为,因材施教的目的在于使受教育者“各成其材”。他说:“因人而施之,教也,各成其材矣,而同归于善。”他认为每个儿童都有其长处,教育者如能就其长处加以培养,就可以使他们某一方面的才能得到发展。他举例说,譬如有三人习射,“一能步箭,一能马箭,一能远箭,射得到俱谓之有力,中处,仅可谓之巧;但步不能马,马不能远,各有所长,便是才力分限有不同处”。这是就才能而言。针对儿童性格方面的不同,他也要求教师应根据儿童各自的特性,采取不同方法,分别予以适当的陶冶,各成其长。

王守仁的因材施教,各成其材的思想,承认了发展个性的必要性,对传统教育抹杀儿童个性的存在,以一个模式培养儿童的教育方法可以说是一个有力的批判,体现了他思想的进步意义。

(四) 全面诱导, 不执一偏

王守仁认为,对儿童进行教育的内容和途径应当是多方面的。他说:“教人为学,不可执一偏。”为此,他对教育者提出了通过习礼、歌诗和读书对儿童进行全面诱导的要求,并对习礼、歌诗和读书的教育意义和作用分别做了说明。

为了能够有条理、有步骤地进行多方面的教育,他还在《社学教条》中拟订了一个比较详细的日课表,课程安排除读书、习礼、歌诗之外,还增加了考德和课仿,内容相当全面,同时在顺序上注意到动静交错,张弛结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此外,王守仁在教学方法方面也有一些创造,如带有比赛性质的教学方法,对于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具有积极意义。

王守仁关于儿童教育的论述,是其整个教育思想的精华,它不仅在反对传统教育方面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儿童教育的规律,与近代进步的教育学说多有一致的地方。尤其是他的“自然教育论”的提出比西方最早表达自然教育思想的法国卢梭的名著《爱弥儿》的出版时间(1762)早了 200 多年,实属难能可贵。



练习与思考

1. 评述贾谊的学前教育思想。
2. 评述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
3. 朱熹的“学眼前事”教育主张对儿童教育有何借鉴意义?
4. 试分析王守仁的儿童自然教育思想。